

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125週年校慶圖書館徵文活動辦法 112.10.06

一、目的：

為培養北門兒童閱讀、想像及寫作的風氣，配合125週年校慶，舉辦圖書館徵文、徵畫比賽。藉此活動，鼓勵兒童充分發揮圖像及文字的創作及想像力，達到推廣閱讀的目的。

二、活動對象及組別：北門國小各年級學生，共分三組。

- (一)低年級組
- (二)中年級組
- (三)高年級組

三、參加方式：

由學校提供各班5張稿(圖)紙(如附件，規格為B4一般紙)，參加學生請向級任老師索取或自行列印。先由班導師進行班內初選後，於10/26(四)中午前送1至3件(最多3件)優秀作品至教務處設備組後續進行校內複選。

四、作品主題、規格及評分標準：

(一)作品主題：請以「北門與我」為創作主題，可自行命題。凡是北門校園內的生活趣事、建築風華、校園景色、學習點滴、圖書館與閱讀、師生情誼等，表達對學校的愛與珍惜，抒發對學校的期許、夢想及校慶祝賀，皆可入題。

(二)作品規格

1. 參賽者撰寫文章於圖書館提供之稿(圖)紙，字數規定：

(1)低年級組：以「繪圖」搭配「童詩或短文」創作，100字為限(含標點符號)。
*一年級以「繪圖(含上色)」為主，可加上文字敘述繪畫內容。

(2)中年級組：400字為限(含標點符號)。

(3)高年級組：600字為限(含標點符號)。

2. 請用顏色較深之鉛筆、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書寫。

(三)評分標準

(1)低年級組：一年級/造型創意30%、色彩表現30%、整體表現40%
二年級/繪圖50%、童詩或短文創作50%

(2)中年級組：內容50%、結構與修辭40%、字體工整10%

(3)高年級組：內容50%、結構與修辭40%、字體工整10%

五、獎勵：

(一)經級任老師評選之送件作品，由導師先行蓋考核卡3格。

(二)優秀作品：經教務處邀聘評審評定之績優作品，除校慶週張貼於圖書館內、外展示、發榮譽卡一張，及頒發圖書館「寫作高手」獎狀一張外，另視親師通訊版面，擇優登載。

六、作品公布與授權：

本校對於繳交的稿件，有展覽、攝影及製作相關出版品等權利，並得協助作者電腦打字，投稿國語日報或本校親師通訊等刊物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補充或修訂亦同。

新
竹
市
北
門
國
小
一
二
五
週
年
校
慶
圖
書
館
徵
文
活
動
一
年
級
用
紙

圖
畫
主
題
：

一
年

班
姓
名
：

題目：

年

班姓名



新竹市北門國小125週年校慶圖書館徵文活動中年級用紙

題目：

年

班姓名

 新竹市北門國小125週年校慶圖書館徵文活動 高年級用紙